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东明珠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78,142股，发行价格1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490.58元。扣除发行费用19,999,994.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999,495.6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79,999,495.67元对城镇运营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7,537,900,000.00	1, 979, 999, 495. 67
总计	7,537,900,000.00	1, 979, 999, 495. 67

根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前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城镇运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0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在每次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及城镇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及城镇运营的影响

城镇运营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城镇运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公司合并报表的整体业绩水

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城镇运营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城镇运营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城镇运营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城镇运营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独立意见》，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城镇运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子公司城镇运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子公司城镇运营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广东明珠子公司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付灵钧

付灵钧

韩松

韩松

